

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衡平
征税基金收到税款，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1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
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1984-1985两年期内，依
照大会1958年12月13日第1341(XIII)号决议核定
的条件，动用他所经营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
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39. 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的1960年
12月18日第1562(XV)号、1963年12月11日第1925
(XVIII)号、1967年12月19日第2367(XXII)号、1971
年12月22日第2890A(XXVI)号、1973年12月18日
第3193A(XXVIII)号和1975年12月17日第3537
A(XXX)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⁷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
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⁸

决定按照本决议附件所示，修正《国际法院法官
养恤金制度条例》，自1984年1月1日起生效。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国际法院养恤金制度条例修正案

第一 条

退休养恤金

凡是“六十五岁”都改为“六十岁”。

第1(a)款中，将“五年”改为“三年”。

¹⁰⁷A/C.5/38/27，第86至106段。

¹⁰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A号》(A/
38/7/Add.1-23)，第A/38/7/Add.23号文件。

第二 条

残废养恤金

将第2款全文改为：

“2. 残废养恤金数额应相当于有关法官离职时其任
期已满的情况下可以领取的退休养恤金数额，但不得少于
年薪的四分之一。”

第三 条

寡妇养恤金

第3(b)和(c)款中，将“六十五岁”改为“六十岁”。

第四 条

子女补助金

第1(a)款最后一行，将“1,200美元一年”改为“基本年薪
的三十六分之一”。

增加新的第3款：

“3. 上面第1款所称的年龄限制，如子女因生病或
受伤而残废，应不适用，而补助金在该子女残废期间应继
续支付。”

第五 条

特别规定

删去。

第六 条

定 义

重编为第五条。

将第2款全文改为：

“2. ‘年薪’是指大会所定及法官在停止任职时所领
的基本年薪，并不包括任何津贴在内。”

第七 条

杂项规定

重编为第六条。

将第3款全文改为：

“3. 法院院长和秘书长确定第四条第3款的适用条
件，并依据合格的精算师一人或数人的建议制定精算扣减
值因素表。”

第八条**实施及生效日期**

重编为第七条。

将本条全文改为：

“1. 本条例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在该日或该日以后担任法官的一切人员及其合格受益人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条例》第三或第四条所规定的养恤金或补助金领取人。

“2. 给付中养恤金应与应领养恤金在同日按相同的百分比率自动修订。

“3. 1968 年 1 月 1 日以前离职的旧任法官或其合格受益人应继续享有大会第 1562 号(XV)或第 1925(XVIII)号决议中所核定的条例规定的权利，但对其情况而言，大会第 2367(XXII)号决议所核定的第三条的订正条款及第四条的相应修订条文应继续适用于所有有关应领养恤金，不论此种养恤金在何日初次开始领受。”